关于兴隆台区中润化工房屋征收项目邀请评估机构报名的公告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聘社会信誉好、资金等级合格、职业道德良好的评估机构对兴隆台区中润化工征收项目进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评估范围

新工街南、盛工路西（盘锦中润化工有限公司）区域。

二、委托单位

盘锦市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

三、委托的内容

评估被征收房屋、土地、构筑物、附属物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四、报名条件

房地产、土地评估机构

1、资质要求：持有效房地产评估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

2、从业信用记录要求：近两年无任何不良从业信用记录，并提供承诺书。参与评估的主要评估师执业年限应当在2年（含2年）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要遵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独立开展评估业务，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任何部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影响。

五、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简介；

2、近两年业绩；

3、承诺书；

4、房地产或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6、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房地产评估师注册证复印件；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和加盖评估单位公章。报送材料需建档留存。

（二）评估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机构实力，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自愿参与报名。

六、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1.报名方式：当面提交。

2.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逾期报名无效。

3.报名地点：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科（兴隆台区惠宾街107号西厢楼301室）。

 4.联系电话：0427—2228200

我中心将对申请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议，重点核验各种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在政府网站公示申请报名机构名单。

盘锦市兴隆台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5月26日